

桂林市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计算机  
实训室设备采购

采

购

合

同

签约地点：广西桂林

项目名称：桂林市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计算机实训室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G1-990244-GLSZ

甲方：桂林市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采购人）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 号	标的名 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 量 ①	单 位	单 价 ②	单 项 合 计=数 量×单 价 ③=① ×②	备 注
1	台式计算机	鸿富锦精密工业(武汉)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Lenovo	主机:启天M460-A064(C) 液晶显示器: TE24-30	423	台	4835.00元	2045205.00元	/
2	交换机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H3C	S5130V2-28P-LI	12	台	2950.00元	35400.00元	/
3	网络机柜	香河县华冶鼎信金属制品厂	金兴	金兴JX6406	4	台	480.00元	1920.00元	/
4	综合布线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中移建设	定制	4	项	15000.00元	60000.00元	/
5	多媒体讲台	南宁四轩科教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四轩	SX-JTGM	1	台	2000.00元	2000.00元	/
6	桌椅	南宁四轩科教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四轩	SX-BS10	50	套	350.00元	17500.00元	/
7	计算机房管理软件	北京东方亿盟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亿盟	集智(ADS)桌面云管理系统V2.0	285	点	200.00元	57000.00元	/



8	AI 运算卡	华硕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华硕	TUF RTX5090 032G	1	台	24450.00元	24450.00元	/
9	机房管理软件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联想	联想云桌面 V3.1	2	套	5000.00元	10000.00元	/
12	计算机应用服务器	东莞记忆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联想	联想问天 WR5220 G3	2	台	53880.00元	107760.00元	/
13	计算机管理服务	联想信息产品(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联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Lenovo; lecoo; 希沃	主机: M760t-K082; ThinkCentre; 液晶显示器: HL24340VM0; 软件: 视睿希沃校园设备运维管理系统	1	台	50800.00元	50800.00元	/
14	移动图形/AI/直播工作站	纬创资通(重庆)有限公司	Lenovo	ThinkPad P1 Gen 6-009	1	台	18500.00元	18500.00元	/
15	教学用笔记本电脑	纬创资通(重庆)有限公司	Lenovo	ThinkBook 14 G8 IRL003	3	台	4000.00元	12000.00元	/

总报价(大写): 贰佰肆拾肆万贰仟伍佰叁拾伍元人民币(¥2442535.00元)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 合同的总金额为: (大写) **贰佰肆拾肆万贰仟伍佰叁拾伍元人民币(¥2442535.00元)**。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 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叁年 (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一年的, 按厂家规定, “采购需求”有规定的, 按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 乙方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第(1)款办法处理:

-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

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

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第五条 交付**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 30 日内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并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六条 验收方式**

中标人在学校指定场地进行设备安装与调试完成，并符合验收标准后，向学校提请校级验收，学校在接受验收申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中标人将《设备货物签收表》与《设备货物验收表》提供给学校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按配备至学校的成交货物，数量、型号及技术参数;按设备安装与调试情况进行整体验收。

###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中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派出技术人员对采购方免费提供基本维护、保养等培训。

###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免费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所投产品质保期最短不得少于 3 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

2. 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3. 设备如出现故障接到用户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上门服务，24 小时内解决故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的，必须在 48 小时内提供同档次的备用机。

4. 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系统的各项功能。

###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条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6个月内支付全款（具体情况根据财政拨款情况进行支付，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根据项目资金的到账情况及财政部门的付款流程、付款期限执行）。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5‰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将自动存档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乙方(公章, 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3397329731

开户名称: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8888014200006199

日 期: \_\_\_\_\_



## 公司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卫东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18 号(综合楼 9 层 906、907、917)

受托人：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负责人：黄文辉

地 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9 号地王国际商会中心 18 层

**授权事项：**受托人是委托人的下属分公司。现委托人授权受托人作为其代理人，在委托人参与桂林市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计算机实训室设备采购 GLZC2025-G1-990244-GLSZ 中，委托人授权受托人代为办理相关事宜。

**受托人的代理权限：**投标、澄清、合同签订、项目实施、费用结算、开具发票、收款等其他一切相关工作。委托人完全承担在履行投标承诺和相关工作中发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代理期限：**2025 年 8 月 20 日起至项目结束之日止。

**受托人结算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888014200006199

委托人：\_\_\_\_\_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孙卫东 \_\_\_\_\_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17